（上接B367版）

基金份额的申购与赎回	“（十）拒绝或暂停申购、暂停赎回的情形及处理”之“1.在如下情况下，基金管理人可以拒绝或暂停接受投资者的申购申请：”中，增加： “(3) ……当前一估值日基金资产净值50%以上的资产出现无可参考的活跃市场价格且采用估值技术仍导致公允价值存在重大不确定性时，经与基金托管人协商确认后，基金管理人应当采取暂停接受基金申购申请的措施。”	《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第二十四条
基金份额的申购与赎回	“（十）拒绝或暂停申购、暂停赎回的情形及处理”之“2.在如下情况下，基金管理人可以暂停接受投资者的赎回申请：”中，增加： “(3) ……当前一估值日基金资产净值50%以上的资产出现无可参考的活跃市场价格且采用估值技术仍导致公允价值存在重大不确定性时，经与基金托管人协商确认后，基金管理人应当采取暂停接受基金赎回申请的措施；”	
基金合同当事人及其权利义务	“（一）基金管理人”之“1.基金管理人基本情况”中，修改： “法定代表人：王珠林” “组织形式：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贰亿贰仟贰佰贰拾万元人民币”	
基金合同当事人及其权利义务	“（二）基金托管人”之“1.基金托管人基本情况”中修改： “法定代表人：陈四清”	
基金的投资	“（六）投资限制”之“1.组合投资比例限制”中，增加： “(8) 本基金与私募类证券资管产品及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主体为交易对手开展逆回购交易的，可投资资产品的资质要求应当与基金合同约定的投资范围保持一致；” “（九）投资组合比例调整”中，增加： “…除上述“（六）投资限制”指“1、组合投资比例限制”第5项外。”	《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第十五、十六、十七、十八、四十条
基金资产的估值	“（六）投资限制”之“1.组合投资比例限制”中，增加： “2、当前一估值日基金资产净值50%以上的资产出现无可参考的活跃市场价格且采用估值技术仍导致公允价值存在重大不确定性时，经与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的，基金管理人应当判断投资组合比例的调整是否会导致基金净值发生较大波动，并采取措施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合法权益。”	《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第二十四条
基金的信息披露	“（五）定期报告”中，增加： “报告期内出现单一投资人持有基金份额比例达到或超过基金总份额20%的情形，为保障其他投资者权益，基金管理人应当至少在季度报告、半年度报告等定期报告文件中“影响投资者决策的其他重要信息”项下披露该投资人的类别、报告期末持有份额及占比、报告期内持有份额变化情况及本基金的特有风险。 本基金持续运作过程中，应当在基金年度报告和半年度报告中披露基金组合资产情况及其流动性风险分析等。”	《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第二十六条、第二十七条
基金的信息披露	“（六）临时报告与公告”中，增加： “21.发生涉及基金申购、赎回事项调整或潜在影响投资者赎回等重大事项时；”	《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第二十五、二十六条

附件79：银华鑫盛定增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的修订对照表

章节	原文	修订后内容
全文	银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银华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第一部分“前言”中“一、订立本基金合同的目的、依据和原则”	2.订立本基金合同的依据是《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以下简称“《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以下简称“《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以下简称“《运作办法》”)、《证券投资基金销售管理办法》(以下简称“《销售办法》”)、《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以下简称“《信息披露办法》”)和其他有关法律法规。	2.订立本基金合同的依据是《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以下简称“《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以下简称“《运作办法》”)、《证券投资基金销售管理办法》(以下简称“《销售办法》”)、《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以下简称“《信息披露办法》”)和其他有关法律法规。
	无	增加： 13、《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指中国证监会2017年8月31日颁布、同年10月1日实施的《公开募集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及颁布机关对其不时做出的修订
第二部分“释义”	无	增加： 58.流动性受限资产：指由于法律法规、监管、合同或操作障碍等原因无法以合理价格予以变现的资产，包括但不限于到期日在10个交易日以上的逆回购与银行定期存款（含协议约定有条件提前支取的银行存款）、停牌股票、流通受限的新股及非公开发行股票、资产支持证券、因发行人债务违约无法进行转让或交易的债券等
第七部分“基金份额的申购与赎回”中“六、申购和赎回的数量限制”	4.当投资申购申请对存量基金份额持有人群趋构成潜在重大不利影响时，基金管理人应当采取设定单一投资者申购金额上限、拒绝大额申购、暂停基金申购等措施，切实保护存量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合法权益。具体见基金管理人相关公告。	4.当投资申购申请对存量基金份额持有人群趋构成潜在重大不利影响时，基金管理人应当采取设定单一投资者申购金额上限、拒绝大额申购、暂停基金申购等措施，切实保护存量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合法权益。具体见相关法律法规、监管、合同或操作障碍等原因无法以合理价格予以变现的资产，包括但不限于到期日在10个交易日以上的逆回购与银行定期存款（含协议约定有条件提前支取的银行存款）、停牌股票、流通受限的新股及非公开发行股票、资产支持证券、因发行人债务违约无法进行转让或交易的债券等
第七部分“基金份额的申购与赎回”中“七、申购和赎回的价格、费用及其用途”	5、赎回费用由赎回本基金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在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基金份额时收取。赎回费用纳入基金财产的比例依照相关法律法规设定，具体详见招募说明书，未归入基金财产的部分用于支付登记费和其他必要的手续费。	5、赎回费用由赎回本基金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在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基金份额时收取。不低于赎回费总额的25%应归基金财产，其余用于支付注册登记费和其他必要的手续费。其中，对于持续持有期少于7日的投资者收取不少于1.5%的赎回费并全额计入基金财产。
		在开放期内发生下列情况时，基金管理人可拒绝或暂停接受投资人的申购申请： 1、因不可抗力导致基金无法正常运作。 2、发生基金合同规定的暂停基金资产估值情况时，基金管理人可暂停接受投资人的申购申请。 3、证券、期货交易场所或银行间债券交易场所依法决定临时停市或交易时间非正常停市，导致基金管理人无法计算当日基金资产净值。 4、基金管理人接受某笔或某些申购申请会损害现有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时。 5、基金规模过大，使基金管理人无法找到合适的投资品种，或出现其他可能对基金业绩产生负面影响，或发生其他情况导致基金管理人无法计算当日基金资产净值。 6、基金管理人接受某笔或某些申购申请会导致单一投资人持有基金份额的比例达到或者超过50%，或者变相规避50%集中度的情形时。 7、基金管理人接受某笔或某些申购申请会损害现有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时。 8、法律法规规定或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发生上述第1,2,3,5,6,8项暂停申购情形之一且基金管理人决定暂停接受投资人的申购申请的，基金管理人应当根据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刊登暂停申购公告。如果投资人的申购申请被拒绝，被拒绝的申购款项本金将全额退还投资人。基金管理人及基金托管人不承担该退回款项产生的利息等损失。在暂停申购的情况消除时，基金管理人应及时恢复申购业务的办理。	
第七部分“基金份额的申购与赎回”中“七、拒绝或暂停申购的情形及处理方式”	5.发生下列情况时，基金管理人可拒绝或暂停接受投资人的申购申请： 1.不可抗力； 2.证券交易所交易时间非正常停市，导致基金管理人无法计算当日基金资产净值； 3.基金资产规模过大，使基金管理人无法找到合适的投资品种，或可能对基金业绩产生负面影响，从而损害现有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 4.基金管理人认为会有损于现有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某笔申购； 5.发生本基金合同规定的暂停基金资产估值情况； 6.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基金销售机构或注册登记机构的技术保障或人员支持等不充分； 7.基金管理人接受某笔或者某些申购申请会可能导致单一投资人持有基金份额的比例达到或者超过50%，或者变相规避50%集中度的情形时； 8.本基金的申购费率最高不超过5%。赎回费率最高不超过3%。但对于持续持有期少于7日的投资者收取不低于1.5%的赎回费并全额计入基金财产。 9.法律法规规定或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发生上述第1,2,3,6,7,9项暂停申购情形之一且基金管理人决定暂停接受投资人的申购申请的，基金管理人应当根据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刊登暂停申购公告。如果投资人的申购申请被拒绝，被拒绝的申购款项本金将全额退还投资人。基金管理人及基金托管人不承担该退回款项产生的利息等损失。在暂停申购的情况消除时，基金管理人应及时恢复申购业务的办理。	
第七部分“基金份额的申购与赎回”中“八、拒绝或暂停申购的情形及处理方式”	6.发生下列情况时，基金管理人可拒绝或暂停接受投资人的申购申请： 1.因不可抗力导致基金无法正常运作； 2.因特殊原因（包括但不限于证券交易场所依法决定临时停市或交易时间非正常停市），导致基金管理人无法计算当日基金资产净值； 3.发生本基金合同规定的暂停基金资产估值情况； 4.基金管理人认为接受某笔或某些申购申请可能会影响或损害现有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时； 5.基金管理人接受某笔或者某些申购申请有可能导致单一投资人持有基金份额的比例达到或者超过50%，或者变相规避50%集中度的情形时； 6.法律法规规定或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发生上述第1,2,3,6,7,9项暂停申购情形之一且基金管理人决定暂停接受投资人的申购申请的，基金管理人应当根据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刊登暂停申购公告。如果投资人的申购申请被拒绝，被拒绝的申购款项本金将全额退还投资人。基金管理人及基金托管人不承担该退回款项产生的利息等损失。在暂停申购的情况消除时，基金管理人应及时恢复申购业务的办理。	发生下列情况时，基金管理人可拒绝或暂停接受投资人的申购申请： 1.不可抗力； 2.证券交易所交易时间非正常停市，导致基金管理人无法计算当日基金资产净值； 3.基金资产规模过大，使基金管理人无法找到合适的投资品种，或可能对基金业绩产生负面影响，从而损害现有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 4.基金管理人认为会有损于现有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某笔申购； 5.发生本基金合同规定的暂停基金资产估值情况； 6.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基金销售机构或注册登记机构的技术保障或人员支持等不充分； 7.基金管理人接受某笔或者某些申购申请会可能导致单一投资人持有基金份额的比例达到或者超过50%，或者变相规避50%集中度的情形时； 8.申请超过基金管理人设定的基金总规模、单日净申购比例上限、单一投资者单日或单笔申购金额上限的。 9.法律法规规定或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发生上述第1,2,3,5,6,7,9项暂停申购情形之一且基金管理人决定暂停接受投资人的申购申请的，基金管理人应当根据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刊登暂停申购公告。如果投资人的申购申请被拒绝，被拒绝的申购款项本金将全额退还投资人。基金管理人及基金托管人不承担该退回款项产生的利息等损失。在暂停申购的情况消除时，基金管理人应及时恢复申购业务的办理。
第七部分“基金份额的申购与赎回”中“八、拒绝或暂停申购的情形及处理方式”	7.发生下列情况时，基金管理人可拒绝或暂停接受投资人的申购申请： 1.因不可抗力导致基金无法正常运作； 2.因特殊原因（包括但不限于证券交易场所依法决定临时停市或交易时间非正常停市），导致基金管理人无法计算当日基金资产净值； 3.发生本基金合同规定的暂停基金资产估值情况； 4.基金管理人认为接受某笔或某些申购申请可能会影响或损害现有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时； 5.基金管理人接受某笔或者某些申购申请有可能导致单一投资人持有基金份额的比例达到或者超过50%，或者变相规避50%集中度的情形时； 6.法律法规规定或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发生上述第1,2,3,6,7,9项暂停申购情形之一且基金管理人决定暂停接受投资人的申购申请的，基金管理人应当根据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刊登暂停申购公告。如果投资人的申购申请被拒绝，被拒绝的申购款项本金将全额退还投资人。基金管理人及基金托管人不承担该退回款项产生的利息等损失。在暂停申购的情况消除时，基金管理人应及时恢复申购业务的办理。	发生下列情况时，基金管理人可拒绝或暂停接受投资人的申购申请： 1.不可抗力； 2.证券交易所交易时间非正常停市，导致基金管理人无法计算当日基金资产净值； 3.基金资产规模过大，使基金管理人无法找到合适的投资品种，或可能对基金业绩产生负面影响，从而损害现有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 4.基金管理人认为会有损于现有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某笔申购； 5.发生本基金合同规定的暂停基金资产估值情况； 6.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基金销售机构或注册登记机构的技术保障或人员支持等不充分； 7.基金管理人接受某笔或者某些申购申请会可能导致单一投资人持有基金份额的比例达到或者超过50%，或者变相规避50%集中度的情形时； 8.申请超过基金管理人设定的基金总规模、单日净申购比例上限、单一投资者单日或单笔申购金额上限的。 9.法律法规规定或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发生上述第1,2,3,5,6,7,9项暂停申购情形之一且基金管理人决定暂停接受投资人的申购申请的，基金管理人应当根据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刊登暂停申购公告。如果投资人的申购申请被拒绝，被拒绝的申购款项本金将全额退还投资人。基金管理人及基金托管人不承担该退回款项产生的利息等损失。在暂停申购的情况消除时，基金管理人应及时恢复申购业务的办理。
第七部分“基金份额的申购与赎回”中“九、巨额赎回的情形及处理方式”	无	7.巨额赎回的场外处理方式 增加： （2）在本基金按照基金合同约定自动转型为上市开放式基金（LOF）后，在本基金出现巨额赎回且单个基金份额持有人的赎回申请超过上一开放日基金总份额的20%时，基金管理人认为支付该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全部赎回申请有困难或认为因支付该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全部赎回申请而进行的财产变现可能会对基金资产净值造成较大波动时，对于该基金份额持有人当日提出的赎回申请中超过上一开放日基金总份额20%的部分（不含20%），基金管理人可以延期办理。对于未能赎回部分，申请基金份额持有人在提交赎回申请时可以选择延期赎回或取消赎回。选择延期赎回的，将自动转入下一个开放日继续赎回，延期的赎回申请与下一开放日赎回申请一并处理，无优先权并以下一开放日的基金份额净值为基础计算赎回金额，以此类推，直到全部赎回为止；选择取消赎回的，当日未获受理的部分赎回申请将被撤销。如该单个基金份额持有人未能赎回部分作自动延期赎回处理，部分延期赎回不受单笔赎回最低份额的限制。当出现巨额赎回时，基金转换申转出份额的申请的处理方式遵照相关的业务规则及相关公告。	7.巨额赎回的场外处理方式 增加： （2）在本基金出现巨额赎回且单个基金份额持有人的赎回申请超过上一开放日基金总份额的20%时，基金管理人认为支付该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全部赎回申请有困难或认为因支付该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全部赎回申请而进行的财产变现可能会对基金资产净值造成较大波动时，对于该基金份额持有人当日提出的赎回申请中超过上一开放日基金总份额20%的部分（不含20%），基金管理人可以延期办理。对于未能赎回部分，申请基金份额持有人在提交赎回申请时可以选择延期赎回或取消赎回。选择延期赎回的，将自动转入下一个开放日继续赎回，延期的赎回申请与下一开放日赎回申请一并处理，无优先权并以下一开放日的基金份额净值为基础计算赎回金额，以此类推，直到全部赎回为止；选择取消赎回的，当日未获受理的部分赎回申请将被撤销。如该单个基金份额持有人在提交赎回申请时未作明确选择，该单个基金份额持有人未能赎回部分作自动延期赎回处理。部分延期赎回不受单笔赎回最低份额的限制。当出现巨额赎回时，基金转换申转出份额的申请的处理方式遵照相关的业务规则及相关公告。 对于该基金份额持有人当日提出的赎回申请中未超过上一开放日基金总份额20%的部分（含20%），基金管理人可以采取全额赎回或部分延期赎回的方式。与其他基金份额持有人的赎回申请一并办理，并且对于该基金份额持有人的赎回申请采取相同的处理方式；对于该基金份额持有人当日提出的赎回申请中超过上一开放日基金总份额20%的部分（不含20%），基金管理人可以延期办理，延期的赎回申请处理无优先权，并以下一工作日的基金份额净值为基础计算赎回金额，以此类推，直到全部赎回为止。如投资人在提交赎回申请时未作明确选择，投资人未能赎回部分作自动延期赎回处理。基金转换申转出份额的申请的处理方式遵照相关的业务规则及相关公告。 对于该基金份额持有人当日提出的赎回申请中未超过上一开放日基金总份额20%的部分（含20%），基金管理人可以采取全额赎回或部分延期赎回的方式。与其他基金份额持有人的赎回申请一并办理，并且对于该基金份额持有人的赎回申请采取相同的处理方式；对于该基金份额持有人当日提出的赎回申请中超过上一开放日基金总份额20%的部分（不含20%），基金管理人可以延期办理，延期的赎回申请处理无优先权，并以下一工作日的基金份额净值为基础计算赎回金额，以此类推，直到全部赎回为止。如投资人在提交赎回申请时未作明确选择，投资人未能赎回部分作自动延期赎回处理。基金转换申转出份额的申请的处理方式遵照相关的业务规则及相关公告。
第七部分“基金份额的申购与赎回”中“十、巨额赎回的情形及处理方式”	2.巨额赎回的场外处理方式 无	2.巨额赎回的场外处理方式 增加： （3）在本基金出现巨额赎回且单个基金份额持有人的赎回申请超过上一开放日基金总份额20%时，基金管理人认为支付该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全部赎回申请有困难或认为因支付该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全部赎回申请而进行的财产变现可能会对基金资产净值造成较大波动时，对于该基金份额持有人当日提出的赎回申请中超过上一开放日基金总份额20%的部分（不含20%），基金管理人可以采取全额赎回或部分延期赎回的方式。与其他基金份额持有人的赎回申请一并办理，并且对于该基金份额持有人的赎回申请采取相同的处理方式；对于该基金份额持有人当日提出的赎回申请中超过上一开放日基金总份额20%的部分（不含20%），基金管理人可以延期办理，延期的赎回申请处理无优先权，并以下一工作日的基金份额净值为基础计算赎回金额，以此类推，直到全部赎回为止。如投资人在提交赎回申请时未作明确选择，投资人未能赎回部分作自动延期赎回处理。基金转换申转出份额的申请的处理方式遵照相关的业务规则及相关公告。
第七部分“基金份额的申购与赎回”中“十一、巨额赎回的延期办理”	无	增加： （4）当前一估值日基金资产净值50%以上的资产出现无可参考的活跃市场价格且采用估值技术仍导致公允价值存在重大不确定性时，经与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的，基金管理人应当暂停基金的赎回。
第七部分“基金份额的申购与赎回”中“十二、巨额赎回的选择权”	无	增加： （5）当前一估值日基金资产净值50%以上的资产出现无可参考的活跃市场价格且采用估值技术仍导致公允价值存在重大不确定性时，经与基金托管人协商确认后，基金管理人应当采取延缓支付赎回款项或暂停接受基金赎回申请的措施。
第七部分“基金份额的申购与赎回”中“十三、巨额赎回的处理方式”	无	增加： （3）在开放期内，若本基金发生巨额赎回且单个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单日赎回申请超过前一工作日基金总份额的20%（不含20%），基金管理人认为支付该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全部赎回申请有困难或认为因支付该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全部赎回申请而进行的财产变现可能会对基金资产净值造成较大波动时，对于该基金份额持有人当日提出的赎回申请中超过上一开放日基金总份额20%的部分（不含20%），基金管理人可以采取全额赎回或部分延期赎回的方式。与其他基金份额持有人的赎回申请一并办理，并且对于该基金份额持有人的赎回申请采取相同的处理方式；对于该基金份额持有人当日提出的赎回申请中超过上一开放日基金总份额20%的部分（不含20%），基金管理人可以延期办理，延期的赎回申请处理无优先权，并以下一工作日的基金份额净值为基础计算赎回金额，以此类推，直到全部赎回为止。如投资人在提交赎回申请时未作明确选择，投资人未能赎回部分作自动延期赎回处理。基金转换申转出份额的申请的处理方式遵照相关的业务规则及相关公告。
第七部分“基金份额的申购与赎回”中“十四、基金资产的估值”中“(七)暂停估值的情形”	无	增加： 6、当前一估值日基金资产净值50%以上的资产出现无可参考的活跃市场价格且采用估值技术仍导致公允价值存在重大不确定性时，经与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的，基金管理人应当暂停估值；
	6.中国证监会和基金合同认定的其它情形。	7.中国证监会和基金合同认定的其它情形。 在上述第6项情形下，基金管理人还应当采取延缓支付赎回款项或暂停接受基金申购赎回申请的措施。
第十八、基金的信息披露”中“(七)基金年度报告、基金半年度报告、	无	增加： 报告期内出现单一投资人持有基金份额比例达到或超过基金总份额20%的情形，为保障其他投资者权益，基金管理人应当至少在季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年度报告等定期报告文件中“影响投资者决策的其他重要信息”项下披露该投资人的类别、报告期末持有份额及占比、报告期内持有份额变化情况及本基金的特有风险。 本基金持续运作过程中，应当在基金年度报告和半年度报告中披露基金组合资产情况及其流动性风险分析等。
第十八、基金的信息披露”中“(八)临时报告与公告”	无	增加： 27. 发生涉及基金申购、赎回事项调整或潜在影响投资者赎回等重大事项时；

附件81：银华明择多策略定期开放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的修订对照表

章节	原文	修订后内容
第一部分“前言”中“一、订立本基金合同的目的、依据和原则”	2.订立本基金合同的依据是《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以下简称“《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以下简称“《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以下简称“《运作办法》”)、《证券投资基金销售管理办法》(以下简称“《销售办法》”)、《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以下简称“《信息披露办法》”)和其他有关法律法规。	2.订立本基金合同的依据是《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以下简称“《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以下简称“《运作办法》”)、《证券投资基金销售管理办法》(以下简称“《销售办法》”)、《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以下简称“《信息披露办法》”)和其他有关法律法规。
第二部分“释义”	1.组合限制 基金的投资组合应遵循以下限制：	1.组合限制 基金的投资组合应遵循以下限制：
	（1）基金合同生效后二年内（含第二年），股票资产占基金资产的比例为0%-100%，非公开发行股票资产占非现金基金资产的比例不低于80%；本基金按照基金合同约定自动转型为上市开放式基金（LOF）后，股票资产占基金资产的比例为0%-96%；	（1）基金合同生效后二年内（含第二年），股票资产占基金资产的比例为0%-100%，非公开发行股票资产占非现金基金资产的比例不低于80%；本基金按照基金合同约定自动转型为上市开放式基金（LOF）后，股票资产占基金资产的比例为0%-96%；
	（2）基金合同生效后二年内（含第二年），每个交易日日终在扣除股指期货合约需缴纳的交易保证金后，本基金应当保持不低于交易保证金一倍的现金；本基金按照基金合同约定自动转型为上市开放式基金（LOF）后，每个交易日日终，在扣除股指期货合约需缴纳的交易保证金后，应当保持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5%的现金或者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	（2）基金合同生效后二年内（含第二年），每个交易日日终在扣除股指期货合约需缴纳的交易保证金后，本基金应当保持不低于交易保证金一倍的现金；本基金按照基金合同约定自动转型为上市开放式基金（LOF）后，每个交易日日终，在扣除股指期货合约需缴纳的交易保证金后，应当保持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5%的现金或者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
	（3）本基金持有一家公司发行的证券，其市值不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10%；	（3）本基金持有一家公司发行的证券，不超过该证券的10%；
	（4）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全部基金持有一家公司发行的证券，不超过该证券的10%；	（4）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全部基金持有一家公司发行的证券，不超过该证券的10%；
	（5）本基金持有的全部权证，其市值不得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3%；	（5）本基金持有的全部权证，其市值不得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3%；
	（6）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全部基金持有的同一权证，不得超过该权证的10%；	（6）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全部基金持有的同一权证，不得超过该权证的10%；
	（7）本基金在任何交易日买入权证的总金额，不得超过上一交易日基金资产净值的0.5%；	（7）本基金在任何交易日买入权证的总金额，不得超过上一交易日基金资产净值的0.5%；
	（8）本基金投资于同一原始权益人的各类资产支持证券的比例，不得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10%；	（8）本基金投资于同一原始权益人的各类资产支持证券的比例，不得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10%；
	（9）本基金持有的全部资产支持证券，其市值不得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20%；	（9）本基金持有的全部资产支持证券，其市值不得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20%；
	（10）本基金持有的同一（指同一信用级别）资产支持证券的比例，不得超过该资产支持证券规模的10%；	（10）本基金持有的同一（指同一信用级别）资产支持证券的比例，不得超过该资产支持证券规模的10%；
	（11）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全部基金投资于同一原始权益人的各类资产支持证券，不得超过其各类资产支持证券合计规模的10%；	（11）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全部基金投资于同一原始权益人的各类资产支持证券，不得超过其各类资产支持证券合计规模的10%；
	（12）本基金投资于信用级别评级为BBB以上（含BBB）的资产支持证券，基金持有资产支持证券期间，如果其信用等级下降、不再符合投资标准，应在评级报告发布之日起3个月内予以全部卖出；	（12）本基金投资于信用级别评级为BBB以上（含BBB）的资产支持证券，基金持有资产支持证券期间，如果其信用等级下降、不再符合投资标准，应在评级报告发布之日起3个月内予以全部卖出；
	（13）基金财产参与股票发行申购，本基金所申报的金额不超过本基金的总资产，本基金所申报的股票数量不超过拟发行股票公司本次发行股票的总量；	（13）基金财产参与股票发行申购，本基金所申报的金额不超过本基金的总资产，本基金所申报的股票数量不超过拟发行股票公司本次发行股票的总量；
	（14）本基金投资于信用级别评级为BBB以上（含BBB）的资产支持证券，基金持有资产支持证券期间，如果其信用等级下降、不再符合投资标准，应在评级报告发布之日起3个月内予以全部卖出；	（14）本基金投资于信用级别评级为BBB以上（含BBB）的资产支持证券，基金持有资产支持证券期间，如果其信用等级下降、不再符合投资标准，应在评级报告发布之日起3个月内予以全部卖出；
	（15）本基金与私募类证券资管产品及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主体为交易对手开展逆回购交易的，可投资资产品的资质要求应当与基金合同约定的投资范围保持一致；	（15）本基金与私募类证券资管产品及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主体为交易对手开展逆回购交易的，可投资资产品的资质要求应当与基金合同约定的投资范围保持一致；
	（16）基金财产参与股票发行申购，本基金所申报的金额不超过本基金的总资产，本基金所申报的股票数量不超过拟发行股票公司本次发行股票的总量；	（16）基金财产参与股票发行申购，本基金所申报的金额不超过本基金的总资产，本基金所申报的股票数量不超过拟发行股票公司本次发行股票的总量；
	（17）本基金进入全国银行间同业市场进行债券回购的资金余额不得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40%，本基金进入全国银行间同业市场进行债券回购的最长期限为1年，债券回购到期后不得展期；	（17）本基金进入全国银行间同业市场进行债券回购的资金余额不得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40%，本基金进入全国银行间同业市场进行债券回购的最长期限为1年，债券回购到期后不得展期；
	（18）基金合同生效后二年内（含第二年），基金资产总值不得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200%，本基金按照基金合同约定自动转型为上市开放式基金（LOF）后，基金资产总值不得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140%；	（18）基金合同生效后二年内（含第二年），基金资产总值不得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200%，本基金按照基金合同约定自动转型为上市开放式基金（LOF）后，基金资产总值不得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140%；
	（19）当本基金参与股指期货交易时，则需遵守下列投资比例限制：	（19）当本基金参与股指期货交易时，则需遵守下列投资比例限制：
	1）本基金在任何交易日日终，持有的买入股指期货合约价值，不得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100%；	1）本基金在任何交易日日终，持有的买入股指期货合约价值，不得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100%；
	2）封闭期内，本基金在任何交易日日终在扣除股指期货合约需缴纳的交易保证金后，应当保持不低于交易保证金一倍的现金；开放期内，每个交易日日终在扣除股指期货合约需缴纳的交易保证金后，应当保持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5%的现金或者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	2）封闭期内，每个交易日日终在扣除股指期货合约需缴纳的交易保证金后，应当保持不低于交易保证金一倍的现金；开放期内，每个交易日日终在扣除股指期货合约需缴纳的交易保证金后，应当保持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5%的现金或者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
	（20）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和《基金合同》约定的其他投资限制。	（20）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和《基金合同》约定的其他投资限制。
第七部分“基金份额的申购与赎回”中“九、巨额赎回的情形及处理方式”	7.巨额赎回的场外处理方式 增加： （2）在本基金按照基金合同约定自动转型为上市开放式基金（LOF）后，在本基金出现巨额赎回且单个基金份额持有人的赎回申请超过上一开放日基金总份额的20%时，基金管理人认为支付该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全部赎回申请有困难或认为因支付该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全部赎回申请而进行的财产变现可能会对基金资产净值造成较大波动时，对于该基金份额持有人当日提出的赎回申请中超过上一开放日基金总份额20%的部分（不含20%），基金管理人可以延期办理。对于未能赎回部分，申请基金份额持有人在提交赎回申请时可以选择延期赎回或取消赎回。选择延期赎回的，将自动转入下一个开放日继续赎回，延期的赎回申请与下一开放日赎回申请一并处理，无优先权并以下一开放日的基金份额净值为基础计算赎回金额，以此类推，直到全部赎回为止；选择取消赎回的，当日未获受理的部分赎回申请将被撤销。如该单个基金份额持有人未能赎回部分作自动延期赎回处理。部分延期赎回不受单笔赎回最低份额的限制。当出现巨额赎回时，基金转换申转出份额的申请的处理方式遵照相关的业务规则及相关公告。 对于该基金份额持有人当日提出的赎回申请中未超过上一开放日基金总份额20%的部分（含20%），基金管理人可以采取全额赎回或部分延期赎回的方式。与其他基金份额持有人的赎回申请一并办理，并且对于该基金份额持有人的赎回申请采取相同的处理方式；对于该基金份额持有人当日提出的赎回申请中超过上一开放日基金总份额20%的部分（不含20%），基金管理人可以延期办理，延期的赎回申请处理无优先权，并以下一工作日的基金份额净值为基础计算赎回金额，以此类推，直到全部赎回为止。如投资人在提交赎回申请时未作明确选择，投资人未能赎回部分作自动延期赎回处理。基金转换申转出份额的申请的处理方式遵照相关的业务规则及相关公告。	7.巨额赎回的场外处理方式 增加： （2）在本基金出现巨额赎回且单个基金份额持有人的赎回申请超过上一开放日基金总份额的20%时，基金管理人认为支付该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全部赎回申请有困难或认为因支付该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全部赎回申请而进行的财产变现可能会对基金资产净值造成较大波动时，对于该基金份额持有人当日提出的赎回申请中超过上一开放日基金总份额20%的部分（含20%），基金管理人可以采取全额赎回或部分延期赎回的方式。与其他基金份额持有人的赎回申请一并办理，并且对于该基金份额持有人的赎回申请采取相同的处理方式；对于该基金份额持有人当日提出的赎回申请中超过上一开放日基金总份额20%的部分（不含20%），基金管理人可以延期办理，延期的赎回申请处理无优先权，并以下一工作日的基金份额净值为基础计算赎回金额，以此类推，直到全部赎回为止。如投资人在提交赎回申请时未作明确选择，投资人未能赎回部分作自动延期赎回处理。基金转换申转出份额的申请的处理方式遵照相关的业务规则及相关公告。
第七部分“基金份额的申购与赎回”中“十、巨额赎回的延期办理”	无	增加： （4）当前一估值日基金资产净值50%以上的资产出现无可参考的活跃市场价格且采用估值技术仍导致公允价值存在重大不确定性时，经与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的，基金管理人应当暂停基金的赎回。
第七部分“基金份额的申购与赎回”中“十二、巨额赎回的选择权”	无	增加： （5）当前一估值日基金资产净值50%以上的资产出现无可参考的活跃市场价格且采用估值技术仍导致公允价值存在重大不确定性时，经与基金托管人协商确认后，基金管理人应当采取延缓支付赎回款项或暂停接受基金赎回申请的措施。
第七部分“基金份额的申购与赎回”中“十三、巨额赎回的处理方式”	无	增加： （3）在开放期内，若本基金发生巨额赎回且单个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单日赎回申请超过前一工作日基金总份额的20%（不含20%），基金管理人认为支付该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全部赎回申请有困难或认为因支付该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全部赎回申请而进行的财产变现可能会对基金资产净值造成较大波动时，对于该基金份额持有人当日提出的赎回申请中未超过上一开放日基金总份额20%的部分（含20%），基金管理人可以采取全额赎回或部分延期赎回的方式。与其他基金份额持有人的赎回申请一并办理，并且对于该基金份额持有人的赎回申请采取相同的处理方式；对于该基金份额持有人当日提出的赎回申请中超过上一开放日基金总份额20%的部分（不含20%），基金管理人可以延期办理，延期的赎回申请处理无优先权，并以下一工作日的基金份额净值为基础计算赎回金额，以此类推，直到全部赎回为止。如投资人在提交赎回申请时未作明确选择，投资人未能赎回部分作自动延期赎回处理。基金转换申转出份额的申请的处理方式遵照相关的业务规则及相关公告。
第七部分“基金份额的申购与赎回”中“十四、基金资产估值”中“六、暂停估值的情形”	5、当前一估值日基金资产净值50%以上的资产出现无可参考的活跃市场价格且采用估值技术仍导致公允价值存在重大不确定性时，经与基金托管人协商确认后，基金管理人应当暂停基金估值；	（七）基金定期报告，包括基金年度报告、基金半年度报告和基金季度报告。 增加： 报告期内出现单一投资人持有基金份额比例达到或超过基金总份额20%的情形，为保障其他投资者权益，基金管理人应当至少在季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年度报告等定期报告文件中“影响投资者决策的其他重要信息”项下披露该投资人的类别、报告期末持有份额及占比、报告期内持有份额变化情况及本基金的特有风险。 本基金持续运作过程中，应当在基金年度报告和半年度报告中披露基金组合资产情况及其流动性风险分析等。
第十五部分“基金资产估值”中“六、暂停估值的情形”	无	增加： 5、当前一估值日基金资产净值50%以上的资产出现无可参考的活跃市场价格且采用估值技术仍导致公允价值存在重大不确定性时，经与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的，基金管理人应当暂停基金估值。
第十九部分“基金的信息披露”中“五、公开披露的基金信息”	（七）基金定期报告，包括基金年度报告、基金半年度报告和基金季度报告 无	（七）基金定期报告，包括基金年度报告、基金半年度报告和基金季度报告。 增加： 报告期内出现单一投资人持有基金份额比例达到或超过基金总份额